

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院

医学院院字〔2026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年级、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，规范奖学金评定工作流程，特修订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将修订后细则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

医学院

2026年5月7日

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创新，积极进取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定，并按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，结合评审计分办法综合评定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参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。学术成果认定参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学术成果(论文)认定办法》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评分计分办法

第四条 评选条件参照相应奖学金的评选要求。

第五条 综合评分计分办法

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综合评分：

综合评分=课程学习成绩分+论文分+课题分+学术科创竞赛分+专著分+学术交流分+专利分+综合素质分

(一) 课程学习成绩分：所有课程的算术平均分。

备注：

1. 三年级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分不计入综合评分；
2. 其中免修课程、导师指导课不计分；

3. 以等级评定课程不计分,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高等级优先。

4. 仅学业奖学金评审计算课程学习成绩分。

(二) 论文分

1. 发表于顶级期刊的论文计 200 分(如 CNS、柳叶刀、新英格兰、JAMA 等);

2. 发表于高水平期刊的论文计 100 分(如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一区,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分);

3. 发表于主流期刊的论文计 50 分(如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二区,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不低于 5 分);

4. 发表于优秀期刊的论文计 20 分(如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三区,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不低于 3 分);

5. 发表于一般期刊的论文计 10 分(如被 SCD、CSCD 或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收录)。

备注:

1. 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,需要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;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,需在 Web of Science、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。

网络首发、录用证明、接收邮件、校正版 PDF 或 Proof、版面缴费发票、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2. 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(物理排序第一)计分,不含通讯作者。SCI 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(若共一排二,须提供

录用时共一排一作者非学生身份的证明)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3. 关于期刊收录范围、中科院分区的认定，在投稿时间、在线发表时间、见刊发表时间中，有一个时间点符合要求即可。期刊的中科院分区以大类分区计，如有多个大类分区，以最高级别的分区计。

4. 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、附属某药企。

5. 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6. 期刊具体级别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。

（三）课题分

1. 主持国家级课题计 30 分；主持省级课题计 20 分。

2. 主持厅局级课题计 10 分。其中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校级重点项目计 10 分，校级面上项目计 8 分，院助项目计 5 分。

3. 主持校级课题计 5 分，其余排名不计分。

备注：

1. 成果单位需为南京中医药大学。

2. 国家奖学金评审仅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计分。

（四）学术科创竞赛分

序号	竞赛类型	获奖级别	折合分值
1	各类学科竞赛	国家级	一等 100 分 二等 80 分 三等 60 分
		省 级	一等 60 分 二等 40 分 三等 20 分
2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	国家级	一等 150 分 二等 120 分 三等 90 分
		省 级	一等 90 分 二等 60 分 三等 30 分
		校 级	一等 30 分 二等 20 分 三等 10 分

备注：

1. 竞赛需排名前五，排名第二及后者按加分分值的 80%、60%、50%、40%计分。

2. 凡报名参赛者每人加 1 分，限加最高值 2 分。同一件作品参加的不同竞赛，或同一人参加的同项不同级别比赛，以最高级别奖项计，不累计加分。

(五) 专著分

主编加 15 分，副主编加 10 分，编委加 5 分。

备注：作者单位需为南京中医药大学。

（六）学术交流分

1. 国际及国家重要学术会议：口头汇报计 20 分、墙报计 10 分，累计不超过 20 分；

2. 省级学术会议：口头汇报计 10 分、墙报计 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备注：

1. 最高计 20 分。

2. 不同级别学术会议计分不累计，以最高级别学术会议计分为准。

3. 墙报以第一作者身份为准。

4. 国家奖学金仅在国家二级学会/协会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计分。

（七）专利分

1. 授权发明专利 100 分/项；

2.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50 分/项。

备注：

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，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，附属某药企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（八）综合素质分

积极参加各项文体、社会活动，为广大师生服务，参加班

级委员会、研究生会、支委会等。

序号	社会活动	折合分值
1	担任学院研究生会 正（副）主席 部门主要负责人	10分（8分） 5分
2	担任正（副）班长、正（副）团支书 正（副）学生党支部书记	8分（5分）
3	担任其他学生干部（含研究生会,班 委会,党、团支委会任职）	3分
4	国家、省、校级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 党员、共青团员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 优秀学生等	国家级 50分 省级 30分 校级 5分
5	参加各类人文素养、文体类竞赛获奖	国家级 50分 省级 30分 校级 2分，上限 4分
6	参加由校、院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服务 活动，官方机构组织的公益活动	1分/次

备注：

1. 学生干部需经院级、班级、支部考核，同意票数达 1/2 才可加分。

2. 1、2、3 三项累计分值上限 10 分。

3. 志愿、公益活动同类型不重复加分，公益活动需政府官方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。

4. 5、6 项凡报名参赛者每次加 1 分，限加最高值 10 分。

5. 其他情况由学院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第三章 评定程序

第六条 评定程序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负责人、研究生管理人员、研究生导师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学院的奖学金的组织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

1.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需符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，评审工作需进行公开答辩，实行差额评选。

3. 课程学习成绩分不计入综合成绩分，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即可。

4. 最终得分=综合评分*70%+答辩成绩*30%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学业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

1. 第一学年奖学金：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，统一组织评定，并予以公示。

2. 根据本细则，学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年度的8月31日。具体评审时间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。

3. 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，发表了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、信件等文章或研究论文共一作者优先。

（三）其他奖学金评定补充说明

1. 所有奖学金申报与评定须符合研究生院公布的相应奖学金评审规定。

2. 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公布的相应奖学金评选推荐名额组织专家遴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（一）本细则自即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细则依据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，凡与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例相违背的内容，以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相关规定为准。

（三）本细则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。

（四）本细则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